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7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若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